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全球蔓延、世界经济复苏放缓、船海市场需求不足、生产成本迅速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船舶建造、柴油机生产等业务面临的内外部形势较为严峻。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年末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亏损合同》规定，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以下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

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镇江中船瓦锡兰螺旋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瓦锡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船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的参股企业，2020 年期初，中船动力对中船瓦锡兰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0.84 亿元，由于中船瓦锡兰连续亏损，且没有改善业绩的计划和可能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股权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拟计提减值准备 0.58 亿元。

2、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冲减坏账准备 0.97 亿元，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因款项收回等原因冲减坏账准备 0.07 亿元。

3、子公司柴油机产品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0 年度，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变化、新常态，推动转型升级与发展，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公司柴油机业务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2020 年，中船动力集团下

属于企业柴油机产品，受船舶配套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疫情原因使得进口配套困难及新机型增加导致试验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产品承接价格持续低位徘徊，采购及制造成本同比上升。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手持订单收入成本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拟计提柴油机合同减值准备 2.29 亿元。

4、邮轮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承接大型邮轮合同，基于当时条件下的成本测算情况，预计邮轮首制船不存在减值迹象，在经济效益方面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2020 年，随着首制邮轮的实质推进，采购等工作大面积开展，受新冠疫情影响，欧洲配套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相关材料及设备，有不同程度的涨价及纳期延后，导致本项目建造成本有所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项目的成本情况重新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拟计提本项目存货跌价准备 4.75 亿元。

由于新冠疫情依旧处于全球性大流行，疫情对本项目未来建造成本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全面衡量。

5、对其他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汇率波动、外部环境变化以及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公司部分船舶手持订单出现预计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下属船舶建造子公司手持订单的收入成本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拟计提船舶海工合同存货减值准备 8.51 亿元。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其他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75 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测试及测算的结果，2020 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5.84 亿元。2020 年度，公司上述事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

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5.84 亿元，并会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所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测试，公司本次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客观原则和谨慎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